

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二）（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二）（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 监理已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埔发改【2022】93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422-04-01-849282）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二）（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 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1、建设智慧化指挥管理中心及系统；2、新建机械（立体）停车场3个、建设地点为滨江公园、太源宾馆、县团委、其中，滨江公园车位48个，太源宾馆车位100个，县团委车位68个；3、道路停车及停车智慧化改造，改造道路停车位2564个，升级改造泰安楼、实验中学、国土局后巷、梅潭公园等停车场，配套建设路灯、园林及绿化；4、电力迁改，5、智慧化停车设备采购，包括：机房及系统建设、前端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立体停车设备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大埔县城区。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二）（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施工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终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69692.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和业绩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独立法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不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处罚期限内。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执行。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

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窗口（详见一楼窗口屏幕）持投标登记资料（见附件 1）二套（一正一副）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资料必须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亲自递交。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核验后退回。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纸质标流程，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与畹香路交汇处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53-553133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1903室

联 系 人：游先生

电 话：020-83636971

日期：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埔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二）（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及立体车库） 监理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资料人员签名：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 页 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 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 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或二维 码查询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上述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的除外），其中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交。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如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有关延期办理的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上述所有资料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等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